

## 天津农商银行服务收费价目表（2018年版）的调整表（2）

序号	收费项目	服务内容	适用对象	收费标准	定价形式	依据	备注
74*	商户收单手续费	我行向协议商户提供银行卡（借记卡、信用卡等）和电子钱包支付资金清算服务	单位	以我行与商户签订的协议为准	市场调节价	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	<p>1. 本项收费自2016年9月6日起执行。</p> <p>2. 自2018年6月13日（含）至2018年12月31日（含），对我行吉祥生活二维码支付收单商户成功受理的微信、支付宝交易，免收其二维码收单业务手续费。本款优惠政策自2018年6月13日起执行。</p> <p><u>3. 如我行二维码支付收单商户成功受理微信、支付宝交易的笔数、客户数、交易金额满足如下条件：上一月的交易笔数不低于15笔且上一月客户数不低于上一月该交易笔数的15%，同时上一月交易金额不低于1000元，则免收该商户当月（本处的当月是指上一月的次月）的二维码收单业务手续费。本款优惠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，截止日期为2019年12月31日（含）。</u></p>
<p>序号为“74*”的，增加了《天津农商银行服务收费价目表（2018年版）》中的第74项“商户收单手续费”的备注内容，增加的内容在以上表格中用“下划线”标识。</p>							